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5 类、65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7 项	
1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2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	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4	4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5	5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6	6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7	7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行政给付	共 1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8	1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三、行政检查	共 24 项	
9	1	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10	2	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招投标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1	3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检查	
12	4	对工程监理企业的行政检查	
13	5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工程检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14	6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15	7	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16	8	对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许可条件及活动的行政检查	
17	9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许可及活动的行政检查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8	10	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19	11	对建设工程质量各方责任主体履行工程质量法定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20	12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21	13	对建设类注册人员注册的行政检查	
22	14	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工作的行政检查	
23	15	对民用建筑节能的行政检查	
24	16	对绿色建筑活动的行政检查	
25	17	对装配式建筑的行政检查	
26	18	对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行政检查	
27	19	对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28	2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29	21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行政检查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0	22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行政检查	
31	23	对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32	24	对建筑业企业从事建筑活动的行政检查	
	四、行政确认	共 7 项	
33	1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34	2	公有住房出售方案核定	
35	3	公有住房售房款使用确认	
36	4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37	5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38	6	房产信息查询及预查封	
39	7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五、其他类	共 26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0	1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41	2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42	3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43	4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44	5	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查	
45	6	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	
46	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47	8	城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备案	
48	9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49	10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50	11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51	12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2	13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53	14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54	15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55	16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56	17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57	18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58	19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59	20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60	21	业主委员会备案	
61	22	维修资金归集、使用核定、拨付	
62	2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查询	
63	24	签发《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4	25	保障性住房信息查询	
65	26	城建档案查询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5 类、65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正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冀建法改〔2020〕8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消防审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回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正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消防审验政策，对书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建设局	法》（冀建法改〔2020〕8号）	<p>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回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应责任：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依据文号：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条款号：第三十三条。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第549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8年1月28日原建设部令第166号，条款号：第十七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使用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发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许可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受理责任：公示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提出意见；告知权利。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4、公开责任：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受理不受理或不符合条件却许可。 2、应许可不许可或超时限许可。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 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5、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	
5	行政许可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受理责任：公示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提出意见；告知权利。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4、公开责任：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受理不受理或不符合条件却许可。 2、应许可不许可或超时限许可。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任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 4.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6	行政许可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受理责任：公示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提出意见；告知权利。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4. 公开责任：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受理不受理或不符合条件却许可。 2、应许可不许可或超时限许可。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 4.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	行政	注册建筑	正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受理责任：公示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许可	师执业资格认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提出意见；告知权利。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4、公开责任：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受理不受理或不符合条件却许可。 2、应许可不许可或超时限许可。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 4.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	行政给付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1、审核把关责任：认真履行初审、复核等职责，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 2、动态监管责任：对在保家庭资格进行定期复核或动态监测，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的家庭。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利用职权优亲厚友、索贿受贿。 2、弄虚作假、违规操作。 3、审核把关不严、未认真履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石家庄市严管建筑施工扬尘十二条》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	直接去现场检查扬尘问题	1、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检查	对建筑市场主体招标投标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5、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是否有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3、监管责任：对招投标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招标人有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实施处罚； 2. 不对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3. 不及时对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检查	正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p>	<p>1、资质检查：对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资格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查。</p> <p>2、质量检查：对勘察、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抽查。</p> <p>3、行为检查：对勘察、设计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是否遵守执业规范，是否存在转包、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检查。</p> <p>4、结果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勘察、设计活动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查处、不制止，或为违法行为提供便利。</p> <p>3、不具备执法资格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p> <p>4、未按规定程序履行检查职责。 </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监督管理。			
12	行政检查	对工程监理企业的行政检查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p>	<p>1、资质检查：对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资格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查。</p> <p>2、质量检查：对勘察、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抽查。</p> <p>3、行为检查：对勘察、设计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是否遵守执业规范，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检查。</p> <p>4、结果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勘察、设计活动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查处、不制止，或为违法行为提供便利。</p> <p>3、不具备执法资格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p> <p>4、未按规定程序履行检查职责。 </p>	
13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工程检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规定权限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资质审批机；</p> <p>3、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需要实施处罚的，移送综合执法部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依法对本辖区内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检测活动进行检查的；</p> <p>2、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行政检查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p>	<p>1、计划与实施：制定检查计划，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抽查。</p> <p>2、重点检查内容：检查各方责任主体安全行为、安管人员履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危大工程（如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p> <p>3、现场处置责任：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责令立即排除或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隐患、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暂时停止施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建立或实施监督检查计划。</p> <p>2、对明显存在的重大隐患未能发现。</p> <p>3、未按规定下发整改通知、未要求停工或未向上级报告。</p> <p>4、超越权限或违反程序检查，干扰施工现场正常生产活动。 </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第（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p>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十二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建筑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并接受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第五十二条第（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建筑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和其他工作场所进行检查；（二）查阅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三）向被检查的单位和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四）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和安全隐患时，责令立即改正或者暂时停止施工；（五）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施工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安全防护用具等，予以查封、扣押，并在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设区、市和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应当依法接受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第五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并负责组织实施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技成果推广和安全生产争议的调解工作。</p> <p>《河北省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装饰装修安全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建筑装饰装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和常态化巡查机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做好建筑装饰装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一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装饰装修工程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物业服务</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企业应当加强本管理区域内建筑装饰装修日常巡查。发现违反本规定的，应当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报告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正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p>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p>	<p>1、条件符合性检查：检查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所列的12项安全生产条件（如：责任制、规章制度、资金投入、机构人员、教育培训、保险、危险源管控、应急预案等）。</p> <p>2、动态核查：定期或不定期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不再具备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项目现场验证：通过检查企业在建项目，反向验证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至施工现场。 </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建立或实施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督检查计划。</p> <p>2、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明显缺失的情况未能发现。</p> <p>3、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未责令整改、未暂扣或提请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违反程序进行检查。</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p> <p>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已经确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查，对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行政检查	对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许可条件的行政检查	正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检查责任：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及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需要实施处罚的，移送综合执法部门；</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及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及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检查的；</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及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许可及活动的行政检查	正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制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管理制度，建立本地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档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查处违章作业行为并记录在档。</p>	<p>1、检查责任：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查处违章作业行为并记录在档。</p> <p>3、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需要实施处罚的，移送综合执法部门；</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本辖区内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进行检查的；</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	行政检查	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	1、设计阶段检查：对勘察设计文件（特别是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抗震设防强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房和城乡建设局	<p>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执行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村镇建设抗震设防进行指导和监督。</p> <p>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权组织抗震设防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房屋建筑工程抗震的文件和资料；（二）发现有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问题</p>	<p>性标准进行审查和监督抽查。</p> <p>2、施工阶段检查：对施工现场是否按图施工、使用的建筑材料、构件和隔震减震装置等是否符合抗震强制标准进行检查。</p> <p>3、验收与使用阶段检查：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抗震设防措施的落实；对已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特别是超限高层建筑、等公共建筑的抗震维护和加固情况进行抽查。</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将抗震设防作为强制性内容纳入工程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等环节。</p> <p>2、对明显违反抗震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或施工行为未能发现。</p> <p>3、对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未依法责令改正、停工或进行处罚。</p> <p>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检查。 </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时，责令改正。			
19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质量各方责任主体履行工程质量法定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的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设区市的和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p>	<p>1、行为与制度检查：检查各方责任主体是否建立并落实质量责任制、工程质量手册等管理制度。</p> <p>2、程序合规性检查：检查是否履行法定程序。</p> <p>3、实体质量抽查：通过现场检查、监督检测等方式，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验证各方履职效果。</p> <p>4、问题处置责任：对发现的资质资格、质量隐患等问题，依法采取责令整改、停工、约谈等措施。 </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制定或实施监督检查计划。</p> <p>2、对明显的质量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未能发现。</p> <p>3、未按规定下发整改或停工通知，导致问题扩大。</p> <p>4、超越权限或违反法定程序进行检查。</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门按照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依法对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省、设区市和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组织，对建筑活动实施具体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建筑工程建设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规定，对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使用功能和环境质量，以及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一条：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各自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建筑活动的监督检查制度，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p>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p> <p>《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p>			
20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正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五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p> <p>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p>	<p>1、检查责任：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为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p> <p>3、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需要实施处罚的，移送综合执法部门；</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为进行检查的；</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采取其他</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p>		<p>有效措施的；</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不及时移送的；</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未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	行政检查	对建设类注册人员注册的行政检查	正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全国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事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指导和监督。</p> <p>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p>	<p>1、受理责任：公示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提出意见；告知权利。</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p> <p>4、公开责任：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p>	任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受理不受理或不符合条件却许可。 2、应许可不许可或超时限许可。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 4.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索取、收受他人财物。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22	行政检查	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工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p> <p>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p>	1、巡查与监测：定期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整体格局、历史风貌、保护范围内的保护状况进行巡查和监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作的行政检查	城乡建设局	<p>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工作。</p> <p>第二十七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存在保护不力等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整改意见。</p> <p>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检查和评估信息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p>	<p>2、保护规划实施检查：检查是否依法编制并严格实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各类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要求。</p> <p>3、资源普查与档案管理：监督开展保护对象的普查、认定、登记并建立档案，做到应保尽保。</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巡查监测职责，未能及时发现破坏行为。</p> <p>2、对保护规划的实施监管不力，对违反规划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制止、不查处。</p> <p>3、对保护对象底数不清、档案不全，导致保护对象漏保或受损。 </p>	
23	行政检查	对民用建筑节能的行政检查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其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机构，具体实施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p>	<p>1、检查责任：对有关民用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执行情况和实施情况组织开展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组织对本辖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p> <p>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民用建筑节能纳入工程质量监督范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建筑节能标准、设计文件及技术规范，对民用建筑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p>《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p>	<p>题，需要实施处罚的，移送综合执法部门；</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内有关民用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的；</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移送的；</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	行政检查	对绿色建筑活动的行政检查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绿色建筑相关工作。</p>	<p>1、检查责任：对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绿色建筑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行、拆除等活动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需要实施处罚的，移送综合执法部门；</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绿色建筑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行、拆除等活动组织监督</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检查的；</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5	行政检查	对装配式建筑的行政检查	正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监督管理制度，加强装配式建筑监督检查。	<p>1、生产企业资质与能力：检查预制构件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工艺装备、试验检测条件是否符合要求。</p> <p>2、原材料与质量控制：检查钢筋、水泥、外加剂、预埋件等原材料质量，以及混凝土强度、配合比等。</p> <p>3、生产过程与成品检验：检查模具安装、钢筋绑扎、预埋件定位、混凝土浇筑养护、脱模等关键工序，及成品构件的强度、尺寸、外观质量。 </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检查职责未对构件生产企业进行质量抽查。</p> <p>2、发现质量问题不处置，如对不合格构件已用于工程的情况</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不责令整改或清除。 3、对不具备基本生产条件的企业予以备案或推荐。	
26	行政检查	对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行政检查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四条：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p>1、质量证明文件核查：检查进场材料、设备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p> <p>2、进场检验与抽样复试：监督施工单位是否按规范对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保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材料设备进行见证取样并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复试。</p> <p>3、外观与规格检查：检查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外观等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p> <p>4、使用追踪检查：检查施工现场是否使用已检验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设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检查职责，未对施工现场材料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抽查。</p> <p>2、发现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违规设备不制止、不处罚。</p> <p>3、对未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复试的行为不纠正。</p> <p>4、检查流于形式，对明显的以次充好、偷梁换柱行为未能发现。</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行政检查	对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正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五条：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八条：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定期对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机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强制性标准的监督进行检查，对监督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建议有关部门处理。</p> <p>第九条：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对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p>	<p>1、设计文件审查：对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图）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审查和监督抽查。</p> <p>2、施工过程监督：对施工现场是否按图施工、是否遵守强制性条文进行抽查、抽测。</p> <p>3、验收阶段监督：监督竣工验收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为依据，对不符合标准的工程，责令整改，不予验收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检查职责：未将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纳入日常监管。</p> <p>2、对明显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未能发现。</p> <p>2、发现违规不处置：对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未依法责令改正、停工或处罚。</p> <p>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检查。</p> <p>、</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督检查可以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p> <p>《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管理办法》第六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省建筑工程标准化工作。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属的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p> <p>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对建筑工程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标准；（二）建筑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推荐性标准；（三）建筑工程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推荐性标准；（四）建筑工程安全、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推荐性标准；（五）其他涉及标准实施的情况。</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行政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及开发经营活动的检查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管理全国房地产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土地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及其职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p> <p>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监管，不断提升</p>	<p>1、检查责任：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情况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需要实施处罚的，移送综合执法部门；</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及开发经营情况组织检查的；</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完成整改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信用监管水平。			
29	行政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行政检查	正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p> <p>第二十八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被检查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根据要求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p>	<p>1、备案情况检查：检查机构是否按规定办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p> <p>2、信息公示检查：检查是否公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内容、收费标准、交易资金监管方式、信用档案查询方式以及从业人员信息等。</p> <p>3、经营行为检查：检查是否存在炒卖房号、发布虚假房源、违规收取费用等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检查职责：未建立或实施对经纪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计划。</p> <p>2、检查流于形式：对无证经营、未备案等明显违法行为未能发现。</p> <p>3、发现违规不处置：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依法责令整改或处罚。</p>	
30	行政检查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行政检查	正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条第二款：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p>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工作情况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p> <p>3、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需要实施处罚的，移送综合执法部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本辖区内估价机构及其工</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情况不进行检查的；</p> <p>2、对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未依法处理的；</p> <p>3、不及时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的；</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1	行政检查	对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电梯日常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p>	<p>1、规定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服务内容、收费标准、项目负责人、投诉渠道及公共收益收支情况等。</p> <p>2、服务标准符合性检查：对照物业服务合同和标准，检查企业是否履行保安、保洁、绿化、维修等基本服务义务，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是否到位。</p> <p>3、退出与交接检查：监督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企业是否按规定退出并办理交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检查职责：未建立或实施对物业企业的监督检查计划。</p> <p>2、检查流于形式：对长期不备案、不公示等明显违规行为未能</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发现。 3、发现违规不处置： 对服务严重不到位、 违规收费等问题，未 依法责令整改或处罚	
32	行政检查	对建筑业企业从事建筑活动的行政检查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信息化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p> <p>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p>	<p>1、资质符合性检查：检查企业是否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工程，是否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p> <p>2、承发包行为检查：检查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恶意低价中标，以及是否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p> <p>3、合同履行检查：检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是否与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一致且在岗履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检查职责：未建立或实施对建筑业企业的监督检查计划。</p> <p>2、检查流于形式：对无资质、超资质承揽工程等明显违法行为未能发现。</p> <p>3、发现违规不处置：对发现的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不制止、不处罚。</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法行为。			
33	行政确认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p> <p>《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核责任：审核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p> <p>2、依法应当办理而不办理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4	行政确认	公有住房出售方案核定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办发〔1998〕4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单位是否审核通过的决定；符合要求的，给予通过。不符合要求</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的，通知申请人，并告知未通过原由。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发放单位公有住房出售许可。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核定的不予核定，或者对不应核定的予以核定的； 3、未做出核定的没有书面告知申请人的； 4、通过核定的，未发放单位公有住房出售许可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确认	公有住房售房款使用确认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4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冀政〔1996〕2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住房制度改革中若干问题的通知》（冀政房改〔1996〕19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单位是否审核通过的决定;符合要求的,给予通过。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并告知未通过原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 2、依法应当办理而不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为。	
36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八条：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p> <p>《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验收。</p> <p>《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档案的验收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列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档案接收范围的建设工程在进行竣工验收时，必须有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参加验收并签署意见。</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材料;</p> <p>2、审查责任: 审核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城建档案资料, 组织有关人员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 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 及时向城建档案馆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p>3、决定责任: 做出建设单位是否通过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整改;</p> <p>4、送达责任: 通过验收的, 出具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意见书, 并同市行政审批局联合验收备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p> <p>3、从事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从事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的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行政确认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二）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p> <p>《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监督机构在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应当查验以下资料：（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合格书；（二）备案的施工、监理合同；（三）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申报表及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相关人员</p>	<p>1、受理与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合规的，应予以受理。</p> <p>2、规范办理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履行一次性告知等义务。</p> <p>3、组织与告知责任：办理手续后，下达《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明确监督计划和要求。</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应受理不受理或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条件予以受理。</p> <p>2、超时限办理或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3、在办理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查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资格证书；（四）见证取样送检见证人授权书。质量监督手续查验应当填写《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审查表》。经查验，上述资料符合要求的，监督机构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受理单》；不符合要求的，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不予受理单》。</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提效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55号）</p>			
38	行政确认	房产信息查询及预查封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核责任：审核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当事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发〔2004〕15号）</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p> <p>《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公通字〔2013〕31号）</p>		<p>2、依法应当办理而不办理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9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施工企业应当在建设单位领取施工许可证前，向工程所在地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备案手续。</p> <p>《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第十六条：工程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到工程所在地的监督机构申请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下列资料：</p> <p>（一）施工安全监督备案表，主要包括：</p> <p>1. 工程概况；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p>	<p>1、受理与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备案凭证。</p> <p>2、现场核查责任：在受理备案后，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现场核查，验证备案材料的真实性。</p> <p>3、告知与交底责任：向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下达《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告知书》，明确安全监督要求、内容和程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或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p> <p>2、不履行现场核查职责，未能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p> <p>3、发现违法行为不查处，或不依法履行安全监督职责。</p> <p>4、在备案或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监理等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3.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4. 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及地下设施情况表。（二）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相关资料； （三）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四）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措施、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对资料进行查验，必要时进行现场踏勘，对符合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p>			
40	其他类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号）</p>	<p>1、审核把关责任：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履行受理、初审、复核、公示等程序。 2、动态监管责任：对在保家庭的资格进行定期复核或动态监测，运用大数据等手段核查其条件变动，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的家庭。 3、公平分配责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轮候和配租，确保分配过程透明。 4、信息保密与资金安全责任：对申请人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准确发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审核把关不严：对明显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通过。 2、为本人、亲友或他人违规办理，或在分配中优亲厚友。 3、不履行动态监管职责，对已不符合条</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件的家庭不及时清退。 4、泄露申请人信息或截留、挪用补贴资金。	
41	其他类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建房〔2022〕16号） 《最高人民法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法〔2022〕12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核责任：审核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 2、依法应当办理而不办理的； 3、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其他类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22〕42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冀发改社会〔2023〕1830号）	1、审批与复核责任：对乡镇上报的申请进行审批或复核抽查，确保对象精准、等级准确。 2、资金管理与拨付责任：管理补助资金，确保及时、足额、安全地拨付到户。 3、技术指导与竣工验收责任：组织技术指导，对改造后的房屋进行竣工验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优亲厚友：利用职务便利将不符合条件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亲友纳入补助范围。</p> <p>2、审核把关不严：未按规定程序审核，导致不符合条件的农户通过审核。</p> <p>3、虚报冒领：通过编造虚假农户信息、重复申报等方式套取、骗取补助资金。</p> <p>4、挤占、挪用、截留补助资金。</p> <p>5、在改造工程中吃拿卡要、收受财物。</p>	
43	其他类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物业管理条例》</p> <p>《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p> <p>《河北省城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监管办法》(冀建法改〔2021〕1号)</p>	<p>1、审批责任：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协议选聘申请进行严格审查，依法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p> <p>2、监督检查责任：对协议选聘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其合规性。</p> <p>3、处理投诉责任：受理业主对协议选聘过程的投诉和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p> <p>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超时限不作为。</p> <p>3、在审批过程中玩忽</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44	其他类	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查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	<p>1、对审查机构的监管责任：对审查机构的资格、审查质量及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p> <p>2、处理投诉与违规行为：受理和处理与抗震审查相关的投诉举报，对违规单位进行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审查机构予以认定。</p> <p>2、发现审查机构不再具备条件或不依法履行职责而不予查处。</p> <p>3、在审查机构认定和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p>	
45	其他类	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	<p>1、监督验收责任：对专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执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进行现场监督。</p> <p>2、抽查与验证责任：对工程实体和资料的符合性进行抽查验证。</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局			1、对不符合条件的工程出具验收监督意见。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查处。 3、在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46	其他类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备案受理与抽查责任：依法受理备案，并随机确定检查对象。 2、现场评定检查责任：对被抽中的项目，依据消防技术标准进行现场检查评定，并出具检查结果。 3、依法处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责令改正；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工程出具验收监督意见。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查处。 3、在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47	其他类	城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招标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	1、备案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改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投标备案	城乡建设局		<p>2、过程监督责任：对招投标活动的全过程实施监督，受理相关投诉和举报。</p> <p>3、处理违规行为责任：对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工程准予备案或通过检查。</p> <p>2、无故推诿、拖延备案或检查。</p> <p>3、发现违法行为不查处。</p> <p>4、利用职务谋取利益**。</p>	
48	其他类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核责任：资料符合法定条件的，承诺期限内办结。</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其他类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p>1、受理与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核实项目转让是否符合法定条件。</p> <p>2、变更登记与公示责任：备案通过后，为受让方办理项目开发主体变更手续，并及时更新项目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示。</p> <p>3、监督处理责任：对未备案擅自转让、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予以备案。</p> <p>2、对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不予备案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办理。</p> <p>3、在备案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其他类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	1、受理与备案责任：对材料齐全的机构，应及时出具备案证明。 2、信息公开与共享责任：建立备案信息档案，及、将备案机构信息向社会公示，并提供查询服务。 3、监督检查与执法责任：对辖区内经纪机构的备案情况及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或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2、不履行备案职责，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或超时限办理 3、在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51	其他类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交易合同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核责任：审核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 2、依法应当办理而不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建房规〔2019〕5号）</p> <p>《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p>			
52	其他类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物业管理条例》</p> <p>《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建房〔2010〕165号）</p>	<p>1、受理与备案责任：对材料齐全的机构，应及时出具备案证明。</p> <p>2、信息公开与共享责任：建立备案信息档案，及时将备案机构信息向社会公示，并提供查询服务。</p> <p>3、监督检查与执法责任：对经纪机构的备案情况及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或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p> <p>2、不履行备案职责，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或超时限办理。</p> <p>3、在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53	其他类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p>1、受理与审查责任：对招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判断其是否真正具备自行招标的能力。</p> <p>2、监督与处理责任：对招标人自行招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发现其不具备能力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局		在招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可要求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重新办理招标。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招标人予以备案，导致不具备能力的招标人组织招标，扰乱市场秩序。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招标人不予备案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办理。 3、在备案与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54	其他类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1、受理与核查责任：对备案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可对最高限价的编制依据、方法和结果进行抽查与复核。 2、问题处理责任：发现最高限价存在违反计价规定或明显不合理的，应责令招标人改正。 3、信息公开与信用管理责任：将处理结果等信息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备案与抽查职责。 2、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3、在备案与监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55	其他	建设工程	正定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1、受理与核查责任：对备案材料的完整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类	竣工结算备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河北省建筑条例》	进行核查，并可对结算文件的合规性及工程款支付情况进行抽查。 2、处理投诉责任：受理并处理与竣工结算及工程款支付相关的投诉和纠纷。 3、信用管理责任：将结算备案及工程款支付情况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对违规行为进行公示和惩戒。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 2、不依法履行备案与抽查职责。 3、在备案与监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56	其他类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河北省建筑条例》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1、受理与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2、监督验收责任：对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3、备案归档与信息公开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工程予以备案，收讫《竣工验收备案表》，建立备案档案，并将备案信息向社会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工程予以备案。2、不履行现场监督职责，对不合格工程通过验收不予制止。3、在备案与监督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其他类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1、接收与备案责任：接收招标人提交的书面报告，并进行登记备案。2、审查与处理责任：对报告内容进行审查，发现违法线索或接到相关投诉的，应依法进行调查处理。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将中标结果等关键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接收报告或履行备案职责。 2、在审查报告中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3、在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	其他类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	1、受理与核查责任：对备案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核查，重点核查企业资质、土地证明、资本金证明等。2、建立项目管理档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备案，并建立项目动态管理档案，对项目开发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3、信息公开与共享责任：将项目备案信息向社会公示，并与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共享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予以备案。 2、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不予备案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办理。 3、在备案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59	其他类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受理备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接收、登记。 2、监督与核查责任：对审查机构的审查质量和行为进行监督，可对备案项目进行抽查。 3、处理违规行为责任：对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2、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3、在监管中玩忽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60	其他类	业主委员会备案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	<p>1、受理与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核实业主大会成立和业委会选举的程序合法性。</p> <p>2、出具备案证明责任：对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p> <p>3、指导与监督责任：对业委会的日常运作进行政策指导和监督，受理相关投诉和举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p> <p>2、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不予备案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办理。</p> <p>3、在备案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p>	
61	其他类	维修资金归集、使用核定、拨付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	<p>监管：1、专户银行管理责任：负责确定和管理维修资金专户存储银行。2、资金到位监督责任：监督建设单位及时将代收的维修资金缴存至专户。</p> <p>核定：1、材料合规性审核责任：对使用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程序合法性进行审核，重点审核业主表决真实性、工程必要性及预算合理性。2、现场勘查责任：对重大维修项目可进行现场勘查核实。</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在核定与拨付中不依法履行职责。</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资金拨付：1、按进度拨付责任：根据工程合同和施工进度，分期或一次性向施工单位拨付资金。2、资金安全责任：确保拨付流程规范，资金直接支付到施工单位，防止挪用。3、信息公开责任：将维修资金使用、拨付情况定期向业主公布。</p>	2、与申请人串通，套取、挪用维修资金。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2	其他类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查询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1、形式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提交的备案文件进行核查，主要是形式审查，即检查文件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将备案结果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询。 3、监督管理责任：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或拖延备案。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3、在备案和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4、未依法公开备案信息，或公开的信息不准确、不完整。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其他类	签发《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	<p>受理核查责任</p> <p>1、受理申请：正式接收建设单位提交的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p> <p>资料核查：仔细核查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关键资料通常包括：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证明工程已实体完工并验收合格）。施工单位出具的《施工完成证明》。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含安全监理内容）。证明现场已无重大安全隐患的其他材料。</p> <p>2、条件审核责任</p> <p>工程实体完工：工程项目已经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全部施工完毕。</p> <p>竣工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确认工程合格。</p> <p>现场安全条件达标：施工现场的脚手架、临时用电、施工机械设备等已按规定拆除和清理，不存在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的重大隐患（如深基坑、高大支护结构等已按方案回填或处置完毕）。</p> <p>施工单位撤场：主要施工单位已基本撤场，现场不再有大规模的施工活动。</p> <p>3、程序履行责任</p> <p>现场核实：在审查书面资料的基础上，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终止监督情形：在工程未竣工验收、现场存在明显重大安全隐患、施工单位未撤场等明显不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滥用职权，违规签发告知书。</p> <p>2、未履行法定核查职责情形：形式审查：仅对建设单位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未到现场进行实质性核查，导致被书面材料蒙骗。</p> <p>疏忽大意：在现场核查中走过场，未能发现本应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如临边防</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督人员必须到施工现场进行实地核查，确认书面报告与现场情况一致。“纸上审核”不能替代“现场核实”。</p> <p>内部审批：按照内部权限和流程，将核查情况、审核意见逐级上报，由有权批准的负责人审签。</p> <p>规范签发：在确认所有条件均满足后，依法定形式制作并签发《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送达建设单位，并归档备查。</p> <p>4、风险告知责任</p> <p>在签发告知书时，应明确告知建设单位：终止安全监督后，工程的后续使用、维护保养和日常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由建设单位（或相关所有权人、使用单位）承担。这并不意味着所有安全责任的终结，而是政府日常监督职责的结束。</p>	<p>护缺失、塔吊未拆除、基坑未回填等）。</p> <p>故意忽视：对已知的安全隐患视而不见，或接受请托、贿赂后故意“放水”。</p> <p>3. 违反程序规定情形：未经内部审批流程，由个人擅自决定并签发。在资料不全的情况下违规操作。</p>	
64	其他类	保障性住房信息查询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建保〔2012〕158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息管理与维护责任 2. 信息查询服务责任 3.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责任 4. 异议处理与更正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息不公开、不透明（损害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 2. 侵犯个人信息与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隐私权（损害保障对象合法权益） 3. 信息管理失职（影响政策公平公正） 4. 拒绝或拖延提供查询服务（行政不作为）	
65	其他类	城建档案查询	正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1、档案安全与管理责任（妥善保管、数字化与备份）： 2、查询服务与审核责任（确立查询规则、严格身份与用途审核、提供查询服务） 3、信息安全与保密责任（履行保密义务、权限控制、技术保障） 4、合规使用监督责任（告知义务、监督使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档案安全管理失职 2. 违规提供查询与泄密 3. 服务不作为或乱作为 4. 档案接收与整理失职	